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1 号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、4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2016 年 5 月至 12 月,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运数字技术(武汉)有限公司与发现定制网(武汉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现定制网")、公司原监事竺一鸣及其控制的武汉金运加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、好玩好看网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、好看好玩网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、好看好玩网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、对看好玩网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古镇意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、扬州市金运环宁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等发生股权转让、日常经营销售与采购等交易事项,交易金额总计27,097,281.62 元,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.76%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但你公司未事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、4 月 20 日、5 月 4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6条的规定。现对你公司出具监管函,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在5月12日前报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5日